

2022 年度宜兴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事项，协调督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法治建设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划和年度制定计划。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重要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园区、街道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园区、街道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三）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园区、街道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和程序规范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园区、街道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负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

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行政行为投诉的受理和处理。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承担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解除强制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

（八）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九）负责本系统保留执法车辆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依法治市工作科。（二）办公室。（三）政策法规科。（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五）行政复议应诉科。（六）普法与依法治理

科。（七）社区矫正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八）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九）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十）律师工作科。（十一）政工科（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宜兴市司法局（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主要工作：1.1、组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攻坚”。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处化解。

1.2、加强特殊对象安全稳控。加强矫正对象风险排查，全面落实分级分类管控、心理疏导、教育帮扶等措施，确保在管在控。

1.3、建立行政复议调处平台。深化行政复议机构改革，运用调解手段化解行政纠纷，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2.1、建设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年底建成投用，建立多元参与、协作化解纠纷工作体系和机制，打造“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2.2、建设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聚焦环科园、开发区等重点园区产业发展要求，整合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设立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

2.3、建设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成立宜兴市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组建专业涉外法律服务团队。

2.4、组建长三角环保产业公共法律服务联盟。牵头协调长三

角地区环保商业协会，联合“江苏宜安梦公益基金会”设立专项公益基金，打造生态环保“产业链+法律服务”。

3.1、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成立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明确部门普法职责。开展法润陶都暨全民反诈专项法治宣传百场巡演。

3.2、深化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探索打造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帮扶”驿站，引导“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治理和纠纷化解。

3.3、开展“法援惠民生”主题活动。畅通“病残孤老幼”等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增设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培育法律援助示范点。

4.1、研发智慧司法网络平台。研发“宜兴掌上 12348”网络平台，开发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微法服”、涉外法律服务、远程调解等小程序。

4.2、争创司法部首批“智慧矫正中心”。通过司法部首批“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现场验收，承办司法部社区矫正现场会。

5.1、实施“支部书记+”项目。打造“一支部一品牌”工程，扩大党建品牌效应。开展党建结对联建，实施“党建联盟、服务连心”律师党支部服务基层行动。

5.2、打造司法行政“五型机关”。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机关作风建设。开展青蓝结对工程，加强司法行政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6.1、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制定出台《宜兴市法治政府建设实

施方案（2021—2025 年）》。

6.2、筹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及全市依法治市工作会议。

6.3、开展四个专项行动，包括：开展民生等领域部分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专项行动；开展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开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行动；开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行动。

6.4、“援法议事”活动做到村（社区）全覆盖。

7、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针对不同的人群，采取精准式的学习方法，力争在全市掀起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使习近平法治思想真正能够深入人心。

8、全力争创江苏省“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

目标：1、全力做好二十大安保维稳，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2、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护航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

3、深化法治惠民实事工程，推进八五普法良好开局。

4、推进智慧司法建设工程，提供高效快捷便民服务。

5、发挥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推进从严管党治警。

6、继续全力推进法治宜兴、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推进，推动“一规划两方案”（《法治宜兴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宜兴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宜兴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落地见效。

7、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8、全力争创江苏省“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宜兴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5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76.2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0.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59.35	本年支出合计	4,059.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59.35	支出总计	4,059.3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059.35	4,059.35	4,059.35														
130	宜兴市司法局	4,059.35	4,059.35	4,059.35														
130001	宜兴市司法局（本级）	4,059.35	4,059.35	4,059.3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059.35	2,850.43	1,208.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6.20	2,067.28	1,208.92			
20406	司法	3,276.20	2,067.28	1,208.92			
2040601	行政运行	2,067.28	2,067.2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92		958.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0		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3.50		173.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50		4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4	15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14	152.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	4.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	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9	96.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9	48.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2	6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62	6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2	6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39	57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39	57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9	158.09				
2210202	提租补贴	411.24	411.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	1.0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59.35	一、本年支出	4,059.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5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76.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70.3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59.35	支出总计	4,059.3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59.35	2,850.43	2,771.33	79.10	1,208.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6.20	2,067.28	1,988.18	79.10	1,208.92
20406	司法	3,276.20	2,067.28	1,988.18	79.10	1,208.92
2040601	行政运行	2,067.28	2,067.28	1,988.18	79.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92				958.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0				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3.50				173.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50				4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4	152.14	15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14	152.14	152.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	4.50	4.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	2.16	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9	96.99	96.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9	48.49	48.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2	60.62	6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62	60.62	6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2	60.62	6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39	570.39	57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39	570.39	57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9	158.09	158.09		
2210202	提租补贴	411.24	411.24	411.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	1.06	1.0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50.43	2,771.33	7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6.59	2,686.59	
30101	基本工资	203.56	203.56	
30102	津贴补贴	736.06	736.06	
30103	奖金	398.61	398.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77.25	77.25	
30107	绩效工资	75.44	75.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99	96.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49	48.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62	60.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3	6.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09	158.09	
30114	医疗费	2.45	2.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2.40	82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0		79.10
30201	办公费	60.50		62.5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4	84.74	
30302	退休费	73.24	73.24	
30305	生活补助	4.78	4.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5	1.25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5.4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59.35	2,850.43	2,771.33	79.10	1,208.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6.20	2,067.28	1,988.18	79.10	1,208.92
20406	司法	3,276.20	2,067.28	1,988.18	79.10	1,208.92
2040601	行政运行	2,067.28	2,067.28	1,988.18	79.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92				958.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0				3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3.50				173.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6.50				4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14	152.14	15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14	152.14	152.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	4.50	4.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	2.16	2.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9	96.99	96.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9	48.49	48.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2	60.62	6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62	60.62	6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2	60.62	6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39	570.39	57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39	570.39	57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9	158.09	158.09		
2210202	提租补贴	411.24	411.24	411.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	1.06	1.06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50.43	2,771.33	7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6.59	2,686.59	
30101	基本工资	203.56	203.56	
30102	津贴补贴	736.06	736.06	
30103	奖金	398.61	398.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77.25	77.25	
30107	绩效工资	75.44	75.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99	96.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49	48.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62	60.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3	6.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09	158.09	
30114	医疗费	2.45	2.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2.40	82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0		79.10
30201	办公费	60.50		62.5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4	84.74	
30302	退休费	73.24	73.24	
30305	生活补助	4.78	4.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5	1.25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5	5.4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0.00	2.70	0.00	2.70	6.00	5.00	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7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10
30201	办公费	62.5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6.20				86.20
货物类					21.20				21.20
宜兴市司法局 (本级)					21.20				21.20
	办公设备购置费(转移支付)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50				10.50
	办公设备购置费(转移支付)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80				6.80
	办公设备购置费(转移支付)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12				3.12
	办公设备购置费(转移支付)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8				0.78
服务类					65.00				65.00
宜兴市司法局 (本级)					65.00				65.00
	普法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0				30.00
	法援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依法治市办公室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社矫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依法行政推进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0				15.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05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03.68 万元，增长 5.28%。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4,059.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059.3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5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68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059.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059.35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276.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开展各专项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 73.26 万元，减少 2.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人员变动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2.1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9.52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保缴费基数增加，社保缴费相应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0.62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职工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70.3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8 万元，增长 56.8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了住房公积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4,059.3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059.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9.3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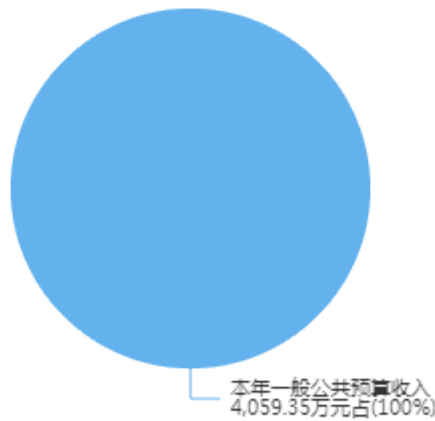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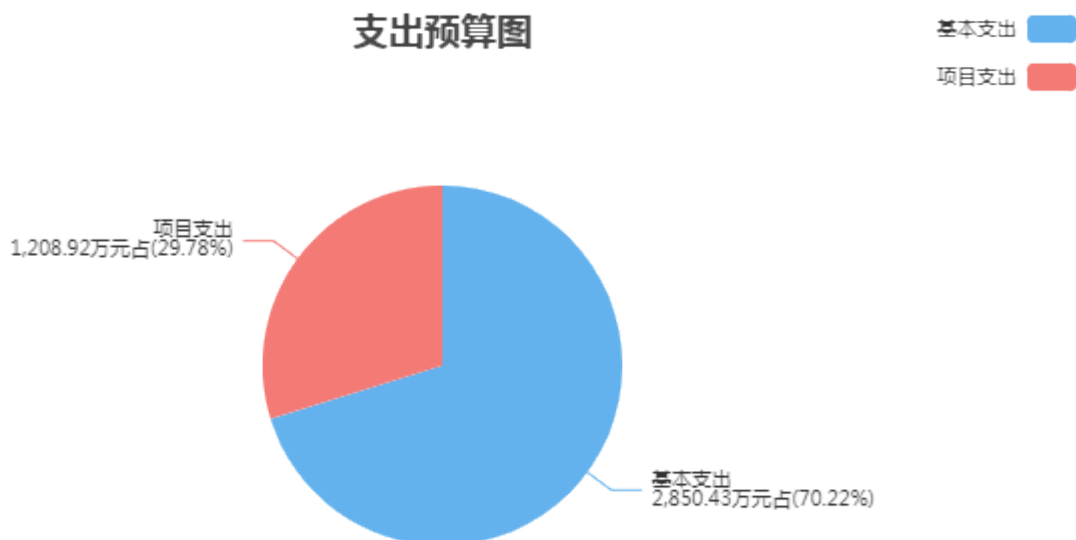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4,059.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50.43 万元，占 70.22%；
项目支出 1,208.92 万元，占 29.7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5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68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059.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3.68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67.28 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 151.37 万元，减少 6.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人员变动减少。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58.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11 万元，增长 8.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方圆帮教中心的房租经费。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17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46.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为“事改企”生活补助。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96.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人员变动及职务调整等因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项）支出 48.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5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在职人员变动及职务调整等因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60.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26 万元，增长 37.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策性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1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48 万元，增长 65.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策性提租补贴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50.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7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

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7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5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68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50.4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77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7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1.03%；公务接待费支出 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8.97%。具

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未有编制。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调整。

宜兴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宜兴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司法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3 万元，减少 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人员减少及公车运行经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6.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1.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6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4,059.35 万元；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208.92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

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

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